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勝文旅(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東勝文旅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00港元)，並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東勝文旅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東勝文旅由石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98%股權，其餘2%股權則由宋少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東勝文旅由石先生擁有98%股權，東勝文旅為石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勝文旅(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東勝文旅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00港元)，並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東勝文旅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即賣方)，作為賣方；  
及

(2) 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即東勝文旅)，作為買方。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勝文旅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49%股權及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擁有51%股權。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東勝文旅擁有49%股權及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擁有51%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0港元)的按金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為數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40,000港元)的進一步按金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為數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7,520,000港元)的代價餘額須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償還股東貸款

東勝文旅須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代表目標公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合共人民幣32,340,000元(相當於約36,220,80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東勝文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49%股權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相當於約343,518,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2) 取得相關方、政府或機構的一切必要有效同意、批准、豁免或必要通知；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的一切必要規定。

##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及東勝文旅須促使目標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登記變更。登記變更完成須為完成之日。

完成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49%及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擁有51%，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旅行社服務，包括境內旅遊、出境旅遊及入境旅遊，並為加盟商提供品牌名稱。

以下為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虧損	(19,886)	(34,918)	(27,587)
總資產	1,250,414	1,322,983	1,375,568
淨資產	701,058	735,580	814,837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東勝文旅的資料

東勝文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旅遊及休閒相關業務，由石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98%股權，其餘2%股權則由宋少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包括透過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784,802,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4%)。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估計，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錄得投資收益不少於8,000,000港元(除稅前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49%股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實際金額有待審核結果，而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增加約390,00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記錄的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最終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結果(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無形資產大幅減值，董事會議決落實進行出售事項，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來自目標公司進一步虧損及減值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優化及調整其資產架構增加資產流動性、改善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及從中獲得若干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東勝文旅由石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98%股權，其餘2%股權則由宋少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東勝文旅由石先生擁有98%股權，東勝文旅為石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	指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勝文旅就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東勝文旅(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東勝文旅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



「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彼亦為控股股東
「東勝文旅」	指	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石先生擁有其98%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僅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